

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

104.12.30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事務會議通過

104.01.07理尖字第1050000001號備查

105.03.28理尖字第1050000002號函公布

-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獎勵本學位學程授課教師出席研討會，並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含兩岸）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專題演講或應邀擔任會議主持人，特訂定本補助辦法。
- 二、經費來源為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 三、有意申請者需檢具大會邀請函或論文接受證明文件，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事務會議審議後辦理。
- 四、每名教師一學期至多補助一次，每次肆萬元為限；若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則補助金額合計以肆萬元為限，以補助機票、生活費、註冊費為主，且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
- 五、獲得補助之教師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心得（或成果）報告（附交流照片）紙本及電子檔，以及核銷單據正本。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院備查；修正時亦同。